

與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之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

=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費率 2.11%

*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全年累計獎金 - (投保金額) × 4 倍)

一、補充保費扣繳分為個人及投保單位

1. **個人部分:**如社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各項課程活動,有支出臨時酬勞、講師費等等,若一次簽收領據超過最低工資(假設當年度為 20,000 元)需繳交 2.11%補充健保費,因此在支付領款人費用時須先行扣除 20,000 元*2.11%=422 元,實際只要支付 19,578 元給講師。
2. **社區部分(投保單位):**針對社區所聘用之講師、臨時人員如廚工等等,所支付之非正式員工的人事費用則須繳交補充健保費 2.11%。**但是如果社區不是健保局之投保單位就無需繳交。**

例如:A 社區在 110 年因申請大旗艦計畫由於大旗艦計畫有專職人力,因此社區須申請為投保單位才能幫專職人力辦理勞健保,又 B 社區在 110 年申請其他方案若僅有支出臨時人力、講師費等非專職人力之人事費用就無須繳交補充保費。

例如:110 年申報人事費用 1,480,000 元,其中非正職人事費用 1,000,000 元,專職人事費用 480,000 元(有相符投保級距),那麼 A 社區需繳交 $1,480,000 - 480,000 = 1,000,000 \times 2.11\% = 21,100$ 元補充保費。

#臨時工兼職所得,是否要扣二代健保? 有投保不用扣,沒投保就要扣
如果工時人員每日到工,或是每週工作時數達 12 小時,就需要幫工時人員**投健保**。但如果工時人員同時擁有兩種以上工作,就必須以主要工作身份參加健保。而如何認定主要工作呢? 就是以被保險人日常從事的有酬工作的時間長短為依據,若工時相同,則以收入多寡為依據。

詳細範例：

【固定薪資：有投保薪資】

◆社區須繳納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A 社區 110 年 12 月支付薪資(含獎金)總額為 140 萬元，當月員工薪資所得投保薪資總額為 80 萬，則 A 社區在 1 月底要向健保局繳納多少補充保費？

答案： $(140 \text{ 萬元} - 80 \text{ 萬元}) \times 2.11\% = 12,660 \text{ 元}$

◆社區不須繳納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B 社區僱用 10 名員工，110 年 12 月投保薪資總額 30 萬，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 29 萬元，則 B 社區在 1 月底要向健保局繳納多少補充保費？

答案： $(29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times 2.11\% = 0 \text{ 元}$

◆個人領取高額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須扣取補充保費

D 在 C 社區工作，110 年 12 月投保金額為 31,800 元，社區分別在 7 月發了紅利 5 萬元、12 月發了獎金 10 萬元，D 須扣取補充保費嗎？

答案：110 年 7 月份領取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 4 倍【 $31,800 \text{ 元} \times 4 = 127,200 > 5 \text{ 萬元}$ 】，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然而 110 年 12 月再領取獎金 10 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31,800 \text{ 元} \times 4 = 127,200 \text{ 元} < 15 \text{ 萬元}$ 】，D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481 元【 $(150,000 - 127,200) \times 2.11\% = 481 \text{ 元}$ 】。

【講師費、出席費、臨時工】

◆社區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繳納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E 社區 110 年 12 月支付講師費總額為 2 萬元，則 E 社區在 1 月底要向健保局繳納多少補充保費？

答案： $2 \text{ 萬元} \times 2.11\% = 422 \text{ 元}$

◆個人單次領取超過基本工資，須扣取補充保費

F 在 110 年 12 月領取講師費總額為 2.6 萬元，則 F 社區在 1 月底要向健保局繳納多少補充保費？

答案： $2.6 \text{ 萬元} \times 2.11\% = 549 \text{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影音文宣 健保表單下載

1.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1.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1.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 1-1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所得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
 - txt檔案格式說明
 - txt檔案範例
 - csv檔案格式說明
 - csv檔案範本
- 1-2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
 - txt檔案格式說明
 - txt檔案範例
 - csv檔案格式說明
 - csv檔案範本

二、哪裡可以取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1) 利用網路或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至健保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輸入相關繳費資訊，列印出繳款書。或選擇【申請郵寄繳款書】，輸入相關繳費資料及郵寄地址，健保署將依輸入資料列印及寄發繳款書。

(2) 下載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至健保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下載該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

(3) 電話或臨櫃服務，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三、補充保險費何時繳納？

應於所得或收入給付日的**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的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應納費額 0.1% 的滯納金，滯納金上限為應納費額 15%。

雇主若未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健保署可限期要求補繳，並按照應扣繳金額處 1 倍罰鍰，如果未於期限內補繳，處 3 倍罰鍰。

四、哪裡可以繳納補充保險費？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日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等
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的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代收補充保險費。

2.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自付手續費 3 元)

3.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4.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5.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五、扣費明細如何申報?

一、 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的明細資料，採媒體、網際網路或人工書面彙報健保署查核。

二、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已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且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署者，則不需再辦理年度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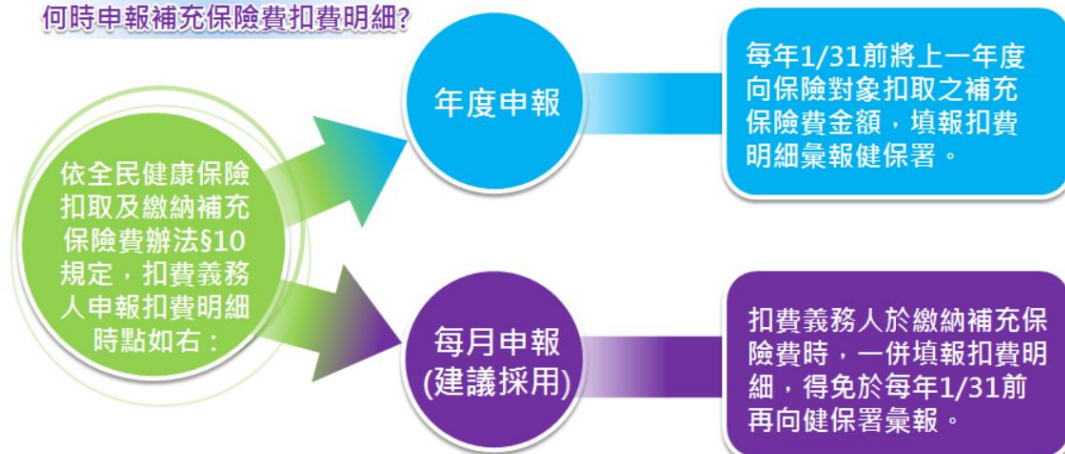
三、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 10 日內向健保署申報扣費明細。

繳納部分



申報部分

何時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



針對補充保費若社區為投保單位則在申請計畫案時可於概算表內編列預算例如：

樂活人生計畫預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講師費	時/人	2000/時	4 小時/2 人	16000	
雇主之 補充健保費 2.11%	式	16000*2.11%	1	337	社區 自籌
印刷費	式	2000	1	2000	
誤餐費	人	100	50	5000	
雜支	式	2000	1	2000	
			總計	25337	

申請補助:25000 元

社區自籌:337 元